

## 電池注意事項

- ❖ 嚴禁拆解、撞擊、穿刺、擠壓電池，或使電池短路。請勿將電池放置於高溫環境中，若電池出現漏液或鼓脹，請勿繼續使用。
- ❖ 請務必使用本系統進行充電。未正確處理電池或更換不正確之電池型式會有引發爆炸的風險。
- ❖ 請將電池放在孩童拿不到的地方。
- ❖ 電池接觸明火可能會引起爆炸，請勿將電池丟棄到火中。
- ❖ **嚴禁自行更換電池，欲更換電池請洽經銷商。**
- ❖ 請根據當地法規妥善處理使用過的電池。

## 安裝須知

1. 本產品之安裝應靠近後視鏡，以獲得最佳的視野。
2. 確定鏡頭是在擋風玻璃雨刷的範圍內，確保視野良好，即使雨天依然清晰。
3. 不要用手指碰觸鏡頭。手指上的油垢可能會留在鏡頭上，導致錄像或攝影不清楚。定期清潔鏡頭。
4. 不要將產品安裝在有色車窗上。因為這樣會損壞淺色薄膜。
5. 確定安裝位置不會受有色車窗的阻礙。
6. 本設備僅適用產品所附之電源連接器，請勿使用其他廠牌以免設備燒毀或導致電池爆炸。

**欲瞭解更多的操作訊息，請參閱 CD-ROM。**

# 1 導論

## 1.1 包裝內容

以下為包裝內容物。若有任何遺漏或損壞項目，請立即聯絡您的經銷商。

行車記錄器



托架



光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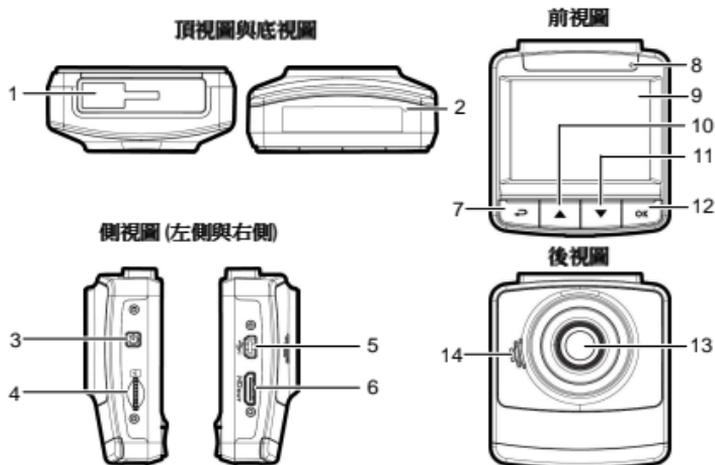
快速使用手冊



電源連接器



## 1.2 產品概要



編號	項目
1	托架插孔
2	麥克風
3	電源按鈕
4	記憶卡插槽
5	USB 接頭
6	HDMI 接頭
7	返回按鈕 (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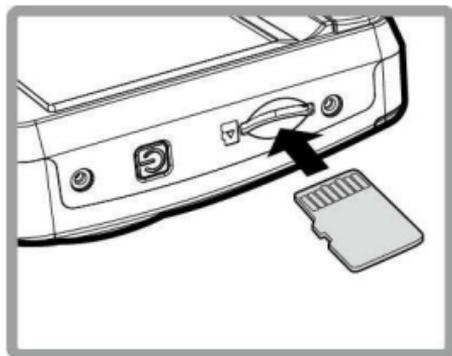
編號	項目
8	LED 指示燈
9	LCD 螢幕
10	向上按鈕 (▲)
11	向下按鈕 (▼)
12	輸入按鈕 (OK)
13	廣角器
14	揚聲器

## 2 開始

### 2.1 插入記憶卡

將記憶卡之黃金接觸點面朝上，以及設備螢幕面朝上，如圖示插入記憶卡。

推入記憶卡直到咔嗒一聲，插入定位為止。



### 取出記憶卡

推記憶卡，彈出插槽。

#### 註：

1. 設備在開機狀態時，不要取出或插入記憶卡，以免損壞記憶卡。
2. 建議使用 32 GB、Class 6 速度以上的 micro SD 記憶卡。
3. 初次使用前，建議先將 micro SD 記憶卡格式化。

## 2.2 安裝於車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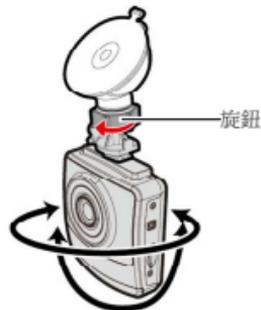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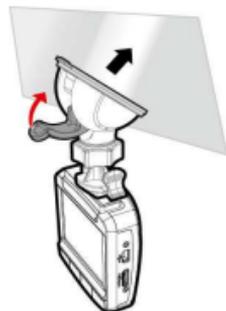
### 2.2.1 置於擋風玻璃上

1. 將托架基座推入設備上方的托架插孔中，直到聽到咔嗒聲固定。
2. 用酒精擦拭托架的吸盤及擋風玻璃至乾淨，並等待酒精乾透，將托架的吸盤輕壓於擋風玻璃上，再按下托架的夾子固定托架。
3. 確認托架已牢牢固定。

**警告：**請勿將本裝置安裝在深色車窗上，否則將使染色膜受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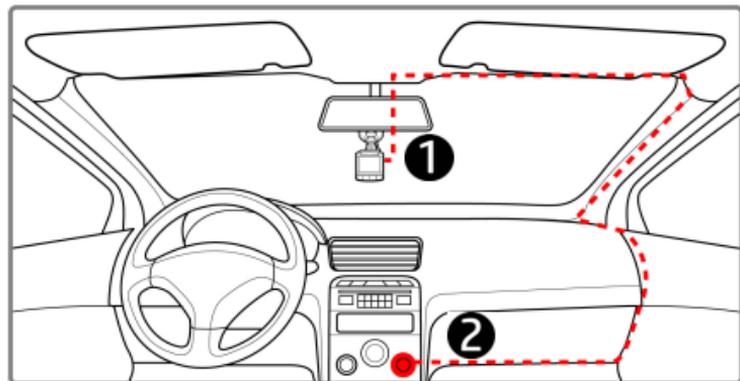
### 2.2.2 調整設備位置

1. 鬆開旋鈕，將設備垂直或水平方向調整。
2. 鎖緊旋鈕，並確認設備已牢牢固定。



## 2.3 連接電源

只使用所供應之汽車連接器，啟動設備以及為內建之電池充電。



1. 將電源連接器的一端連接設備的USB接頭。電源連接孔輸入直流電壓5V/1A。
2. 將電源連接器的另一端插接汽車內的香煙點火器的插孔。汽車引擎一旦發動，設備即自動開機。車充輸入直流電壓12/24V。

### 註：

1. 本設備僅適用產品所附之電源連接器，請勿使用其他廠牌以免設備燒毀或導致電池爆炸。
2. 紅色LED燈亮，表示電池正在充電；如設備於關機狀態聯接電源線充電時，紅燈閃爍表示機器溫度過高，應拔除電源線。
3. 若環境溫度達到 45°C 或以上，則電源連接器仍然可以供電給設備，但不會為鋰聚合物電池充電。這是鋰的特性，不是故障。

## 2.4 設備開/關

### 2.4.1 自動開/關

汽車引擎一旦發動，則設備即自動開機並啟動**自動記錄**功能。  
汽車引擎一旦熄火，設備會自動儲存記錄並在**10秒**內關掉電源。

**註：**

當電源線連接上車用電源時，發動汽車會使本產品自動啟動；當車子熄火時，本產品也會自動關閉。

## 2.5 設定通用時間碼 (UTC)

您可能要依據目前的所在位置，變更行車記錄器的 **UTC** 設定，以便在偵測到 **GPS** 訊號時更新正確的日期和時間。

1. 若正在錄影，按下 **▼** 按鈕停止錄影。
2. 按 **↶** 按鈕開啟 **OSD** 功能表。
3. 使用 **▲** 或 **▼** 按鈕前往「衛星同步」選項，然後按「確定」按鈕。確保選擇「開啟」設定值，然後再按一次「確定」按鈕，查看 **UTC** 設定。
4. 請參閱下列 **UTC** 地圖，然後使用 **▲** 或 **▼** 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值，然後按「確定」按鈕確認設定。
5. 按 **↶** 按鈕離開功能表。

City	UTC	City	UTC	City	UTC	City	UTC	City	UTC
Accra	0	Budapest *	+1	Houston *	-6	Milbourne	+10	Santiago	-4
Addis Ababa	+3	Buenos Aires	-3	Indianapolis *	-5	Mexico City *	-6	Santo Domingo	-4
Adelaide **	+9	Cairo	+2	Islamabad	+5	Miami *	-5	São Paulo	-3
Algiers	+1	Calgary *	-7	Istanbul *	+2	Minneapolis *	-6	Seattle *	-8
Almaty	+6	Canberra	+10	Jakarta	+7	Minsk	+3	Seoul	+9
Amman *	+2	Cape Town	+2	Jerusalem *	+2	Montevideo	-3	Shanghai	+8
Amsterdam *	+1	Caracas **	-4	Johannesburg	+2	Montreal *	-5	Singapore	+8
Anadyr	+12	Casablanca *	0	Kabul **	+4	Moscow	+4	Sofia *	+2
Anchorage *	-9	Chicago *	-6	Karachi	+5	Mumbai **	+5	St. John's **	-3
Ankara *	+2	Columbus *	-5	Kathmandu **	+5	Nairobi	+3	Stockholm *	+1
Antananarivo	+3	Copenhagen *	+1	Khartoum	+3	Nassau *	-5	Suva	+12
Asuncion	-4	Dallas *	-6	Kingston	-5	New Delhi **	+5	Sydney	+10
Athens *	+2	Dar es Salaam	+3	Kinshasa	+1	New Orleans *	-6	Taipei	+8
Atlanta *	-5	Darwin **	+9	Kiritimati	+14	New York *	-5	Tallinn *	+2
Auckland	+12	Denver *	-7	Kolkata **	+5	Oslo *	+1	Tashkent	+5
Baghdad	+3	Detroit *	-5	Kuala Lumpur	+8	Ottawa *	-5	Tegucigalpa	-6
Bangalore	+5	Dhaka	+6	Kuwait City	+3	Paris *	+1	Tehran **	+3
Bangkok	+7	Doha	+3	Kyiv *	+2	Perth	+8	Tokyo	+9
Barcelona *	+1	Dubai	+4	La Paz	-4	Philadelphia *	-5	Toronto *	-5
Beijing	+8	Dublin *	0	Lagos	+1	Phoenix	-7	Vancouver *	-8
Beirut *	+2	Edmonton *	-7	Lahore	+5	Prague *	+1	Vienna *	+1
Belgrade *	+1	Frankfurt *	+1	Las Vegas *	-8	Reykjavik	0	Warsaw *	+1
Berlin *	+1	Guatemala	-6	Lima	-5	Rio de Janeiro	-3	Washington DC *	-5
Bogota	-5	Halifax *	-4	Lisbon *	0	Riyadh	+3	Winnipeg *	-6
Boston *	-5	Hanoi	+7	London *	0	Rome *	+1	Yangon **	+6
Brasilia	-3	Harare	+2	Los Angeles *	-8	Salt Lake City *	-7	Zagreb *	+1
Brisbane	+10	Havana *	-5	Madrid *	+1	San Francisco *	-8	Zürich *	+1
Brussels *	+1	Hong Kong	+8	Managua	-6	San Juan	-4		
Bucharest *	+2	Honolulu	-10	Manila	+8	San Salvador	-6		

\* 確保針對日光節約時間 (DST) 進行調整 (在 UTC 時差上增加 1 小時)

\*\* 這些區域可能有實施半小時增加單位以及日光節約時間 (DST)

## 3 使用行車記錄器

### 3.1 錄影

#### 3.1.1 行駛中錄影

當汽車引擎發動時，設備即自動開機並開始記錄。

當引擎熄火時，即自動停止錄影。

**註：**

有些汽車，當引擎熄火時，還會繼續記錄。

某些品牌型號的車子，車用電源並不會隨著車子的發動或熄火而主動開啟或是關閉。因此為了避免此問題，請遵照以下手法：

1. 需使用本行車紀錄器時，手動的連接車充線至車用電源上並開啟機器，正常的使用本機器。
2. 需關閉本行車紀錄器時，關閉機器並手動將車充線拔出車用電源供應器。
3. 每 3 或 5 分鐘錄影，就會儲存一次。若記憶卡容量已滿，則記憶卡中最舊的檔案會被 蓋掉。

## 3.2 行車安全

下列的行車安全功能僅提供參考，道路駕駛請依實際路況作判斷。

目錄選項	說明
駕駛休息提醒	若啟用駕駛休息提醒，當開機後達 1 小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，並每隔三十分鐘重複警示。
測速照相提示	當車輛接近測速照相機時，系統發出語音警示。
自訂限速提示	自訂車速上限，當車速超過設定值系統會發出警示音與警示畫面提醒。
停車模式	啟用 / 停用停車模式功能。若啟用這項功能，當設備偵測到鏡頭前任何物體移動或碰撞時會自動啟動錄影。在電池充滿與狀態良好的情況下，停車模式可連續錄影時間約 30 分鐘。
車道偏移偵測	若啟用車道偏移偵測，當行車達設定時速且偏離車道時，設備會發出提示音與警示畫面提醒。

前車車距偵測	若啟用前車車距警示，當衛星定位完成後，行車時速達 <b>60 km/h (38 mile/h)</b> 以上且與前方車距低於 <b>20公尺</b> 時，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。
大燈開燈提醒	若啟用大燈開燈提醒，當設備感測到錄影面亮度不足時，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。

## 3.3 播放影片與照片

1. 若正在錄影，按 ▲ 按鈕，進行錄影檔案及拍攝照片的瀏覽。
2. 按 ▲/▼ 按鈕，選取您要瀏覽的檔案，再按 OK 按鈕。
3. 按 ▲/▼ 按鈕，檢視下一個或上一個檔案，再按 OK 按鈕，檢視全螢幕中檔案。
4. 如需播放緊急錄影之檔案，需查看檔案名稱為EMER即為緊急錄影。

### 3.3.1 檔案刪除

檔案刪除，其方式如下：

1. 若正在錄影，須先按 ↶ 按鈕，進入 OSD 目錄。
2. 按 ▲/▼ 按鈕，選取**檔案刪除**，再按 OK 按鈕。
3. 按 ▲/▼ 按鈕，選取**刪除單檔**或是**刪除全部**檔案，再按 OK 按鈕。
4. 若選擇刪除單檔，則進入檔案目錄中按▲/▼選擇刪除之檔案，再按 OK 按鈕。
5. 若選擇刪除全部，則需進一步選擇是刪除**視訊檔**或是**圖片檔**，再按 OK 按鈕進行檔案刪除。

#### 註:

1. 刪除之檔案不能回復。刪除前，確保檔案留有備份。
2. 緊急錄影之檔案於本操作無效，需使用格式化記憶卡或是將記憶卡插入電腦中進行刪除。